

稅務局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刊登的報章通告

如更改地址，必須通知稅務局！

根據法例規定，納稅人須在更改地址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請填妥下列表格，然後：

寄交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稅務局局長收
或 傳真至本局（傳真號碼 2877 1232）

如你已在本局開立「稅務易」帳戶，你可以透過此帳戶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。有關通知更改通訊地址的更多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nca.htm。

你亦可使用下列表格預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但請緊記填上其適用日期。

更改地址通知書

稅務局傳真號碼：2877 1232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- 請更正本人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通訊地址 _____

適用日期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開始適用

- 本人為就業人士／物業業主*，詳情載列如下（凡適用者）：

香港身分證號碼 ()

報稅表-個別人士／物業稅*檔案號碼 _____

物業地址 _____

差餉估價編號 - - - -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

傳真號碼 _____ 請在這裏簽署  _____

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

*請將不適用的刪去

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